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 6 期

---

(总第 0007 期)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年第6期(总第0007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年6月30日出版(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7·18”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67号) .....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2·24”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68号) .....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4·30”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69号) ..... (1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1·15”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0]70号) ..... (1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33号) ..... (2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34号) ..... (3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提质强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35号) ..... (3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39号) ..... (3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意见  
(临政办发[2020]40号) ..... (4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19号) ..... (5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汾市5G产业  
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20]20号) ..... (56)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7·18”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67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7·18”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113号）收悉，经第8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存在迟报现象。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

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7·18”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7·18”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18日17时30分左右，山西水之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污水

处理站进行安装调试准备工作中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其中1人于7月21日抢救脱

险转出重症监护室后死亡,经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鉴定符合心脏病变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41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按照市政府批示,2019年7月23日由市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人员组成,成立了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7·18”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聘请了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在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和询问有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存在迟报现象。

### 一、基本情况

(一)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瑞达公司)基本概况

亨瑞达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原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10007624661574。公司住所:临汾市机场路(南机场);注册资本:柒佰贰拾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百芳;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酚酞)、精神药品(地西洋片、艾斯唑仑片)、收购农副产品。公司原址位于临汾市南机场部队管辖区内。2017年2月5日接

到辖区部队委托山西夏正律师事务所通知,因执行军委关于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指示,要求公司解除租赁土地协议并搬离部队辖区。2017年4月14日,该公司与尧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驻贾得工业园区的协议。

### 1. 易地搬迁建设工程手续办理情况

2017年7月24日,取得临汾市尧都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亨瑞达公司易地搬迁建设及新版GMP认证工程《备案证明》(2017-83号)。

2018年3月16日,取得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晋2018临汾市不动产权第0002781号)。

2018年4月17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镇地字第14100220181200号)。

2018年10月18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镇地字第14100220181201号)。

2018年6月5日,取得《关于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实施易地搬迁建设及新版GMP认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尧区环审函〔2018〕26号)。

2019年5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10007624661574001P。

### 2. 易地搬迁建设工程建设情况

该工程目前一期建设工程已完成办公楼、宿舍楼、固体制剂车间、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土建和部分配套仓库的建设。其中,固体制剂车间正在进行GMP(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动态认证试运行。中药提取制剂车间建设正在前期准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 3. 污水处理站安装调试合同签订情况

2018年5月26日,亨瑞达公司委托代理人苏波与山西水之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之韵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清亮就亨瑞达公司污水处理站安装调试事宜签订了合同,其中亨瑞达公司与赵国飞(水之韵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清亮让赵国飞作为污水处理站安装调试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字)签订的《生产及生活废水处理技术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合

同约定工程范围:水之韵公司向亨瑞达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设备、设施及安装调试。服务内容包含该工程设备的设计、制作,以及污水处理站工程所有工艺设备、电气、管路的安装、调试(污水处理站工程为一站式安装、调试,交钥匙工程)。

2019年7月18日,苏波与郭清亮签订了《污水处理站安全作业合同》。

#### 4. 亨瑞达公司事故装置(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

该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角,包含地下污水处理池约650立方(划分为集水池、调节池、厌氧池、一段接触氧化池、二段接触氧化池、二沉池、MBR池、污泥浓缩池、消毒池、清水池、事故池),风机室、电解催化气浮室等配套用房。

目前,污水处理站土建工程已完成,设备安装基本到位。发生事故的一段接触氧化池内的进气管、曝气器、填料已安装完毕。为了培养污泥给填料上挂生物膜,亨瑞达公司根据赵国飞的要求,在事发前半个月向一段接触氧化池内注满了水,部分水来自于生活污水、部分来自于固体制剂车间产生的污水。水位约3.7米,水量约60立方米。

#### (二)山西水之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概况

水之韵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在原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1000096487385J,公司住所:临汾市尧都区煤化巷东口外贸家属楼一层1号(现已搬迁至平阳北街279号外贸小区1号楼1层102室),注册资金:叁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郭清亮;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污水处理设备、净化水设备、供水设备、水箱、水泵、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除尘设备、废气净化设备、暖通设备、建筑材料、煤炭、铁、水渣、煤矸石、水泥、石渣、石子、建筑垃圾;废水、废气、废渣环保治理工程;环境评价咨询服务;土壤修复工程;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公司现有员工5人。

#### (三)安装调试工程转包概况

2018年6月10日,水之韵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清

亮将其公司与亨瑞达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站安装、调试工程转包给无资质的自然人赵国飞。

## 二、伤亡情况

### (一)死亡人员信息

1. 韩彦辉,男,43岁,身份证号1426011976\*\*\*\*,家庭住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刘村镇北刘村园子里5号,属赵国飞临时雇用人员,死亡。

2. 许俊飞,男,28岁,身份证号1427241991\*\*\*\*,家庭住址: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翟村四组,属赵国飞雇用人员,死亡。

3. 马小强,男,32岁,身份证号1426361987\*\*\*\*,家庭住址:山西省临汾市汾西县勃香镇西村035号,属水之韵公司工作人员,死亡(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鉴定:心脏病变死亡)。

### (二)受伤人员信息

郭清亮,男,37岁,身份证号1426011983\*\*\*\*,家庭住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东堡里村051号,水之韵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年9月6日已康复出院。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7月17日,安装调试工程技术负责人赵国飞通过朋友介绍临时雇佣了尉文龙、韩彦辉,计划于7月18日去亨瑞达公司进行污水处理站安装调试准备工作。7月18日9时左右,赵国飞与雇佣人员许俊飞及尉文龙、韩彦辉相继到达亨瑞达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站安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并安排了当天的工作。许俊飞和尉文龙对一、二段接触氧化池进行抽水。

水之韵公司郭清亮应亨瑞达公司副总经理苏波要求,于7月18日15时30分左右与马小强一同来到亨瑞达公司。郭清亮与苏波签订了《污水处理站安全作业合同》,马小强直接去往污水处理站现场。

16时50分左右苏波与郭清亮、赵国飞一同来到污水处理站查看。17时20分左右,苏波离开现

场,赵国飞出厂接迎 PVC 管的送货人。两个氧化池内水相继抽完,在抽水过程中发现两个氧化池不通(根据工艺设计两个氧化池底部应该处于互通状态)。许俊飞和韩彦辉将梯子放入一段接触氧化池,韩彦辉顺着梯子进入池内查看其与二段接触氧化池的连通情况,查看后韩彦辉向上爬到梯子上半部时突然掉了下去,坐在了池子底部大喊一声,许俊飞见状立即顺着梯子下到池底抱住韩彦辉施救。尉文龙喊:“赶快上来”,许俊飞没有回应,尉文龙随即呼救并去找消防水带。马小强不顾阻拦下到池内救人。正在返回办公室途中的苏波听见喊叫声急速跑过来。尉文龙和郭清亮将消防水带当绳子放到池内救人,苏波立即拨打 120、110、119。尉文龙去维修工房拿氧气瓶,与亨瑞达公司维修工师建娃、梁天民等员工向池内输送氧气。此时郭清亮拒不听现场其他人员的劝告和阻拦强行进入池底救人,救援人员又向池内送压缩空气,郭清亮施救无望后向上爬,现场人员试图将郭清亮拉出来,最终没有将其拉出又坠入池中。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7 时 55 分左右,119 消防队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始施救。随后,120 急救车也赶到事故现场。大约 10 分钟后,郭清亮、马小强、许俊飞、韩彦辉先后被救出。

120 救护车将郭清亮、马小强、许俊飞立即送往临汾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治。许俊飞于 7 月 18 日 21 时 38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韩彦辉最后被救出,经 120 救护人员现场确认,已无生命体征,120 救护车随即将其送往临汾市第三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于 19 时 30 分死亡。

郭清亮、马小强经医治脱离生命危险,于 7 月 21 日从重症监护室转入普通病房。当天 9 时 26 分马小强突然发病,经抢救无效于 10 时 15 分死亡。郭清亮 8 月 1 日从临汾市第一人民医院转到北京 307 医院继续治疗,9 月 6 日康复出院。

接到报告后,尧都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素俊带领有关人员于 19 时 31 分赶到临汾市第一人民医院,21 时左右市应急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先后赶赴事故现场和医院了解情况,并指导救治及善后处理工作。

### (三)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7 月 18 日 18 时 58 分,亨瑞达公司向尧都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1 人迷昏、3 人中毒。19 时 35 分,亨瑞达公司副总经理苏波接到韩彦辉死亡信息后,立即向尧都区应急管理局汇报。20 时 35 分尧都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 1 人死亡、3 人受伤。21 时 15 分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应急管理厅首报,1 人死亡、3 人正在抢救。21 时 38 分许俊飞经临汾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2 时 35 分尧都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续报许俊飞经抢救无效死亡。22 时 50 分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应急管理厅续报 2 人死亡、2 人受伤。

7 月 21 日 13 时 25 分,市卫健委向市政府值班室上报:马小强 9 时 26 分突然发病,于 10 时 15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10 时 30 分左右尧都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马小强死亡情况后,立即赶赴临汾市第一人民医院了解情况。21 时 09 分市应急管理局接市委值班室阅办卡(2019-554)传真:2 人死亡,9 时 26 分至 10 时 15 分马小强病情发生变化经抢救无效死亡,郭清亮无生命危险。21 时 40 分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进行了续报。22 时 19 分尧都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马小强死亡有关情况。23 时 15 分市应急管理局将马小强死亡情况向省应急管理厅续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第十三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

报”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第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信息公开、统计核销’的原则”,尧都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规定时限上报马小强死亡情况,但其迟报约8小时,且未按规定录入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 (四)马小强死亡鉴定情况

7月24日,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受理鉴定马小强死亡原因事项。8月22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晋迪司鉴〔2019〕病理鉴字第10号),鉴定结果:被鉴定人马小强符合心脏病变死亡。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 一段接触氧化池内存在高浓度的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混合气体,作业人员韩彦辉在未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违章冒险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吸入高浓度硫化氢等有毒混合气体中毒窒息死亡。

2. 许俊飞、马小强、郭清亮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 (二)间接原因

1. **无资质非法发包转包工程。**一是亨瑞达公司将污水处理站安装调试工程发包给未取得环保工程相应资质的水之韵公司。二是水之韵公司非法将污水处理站安装、调试工程转包给无任何资质的个人。

2. **安全管理机构制度不健全。**一是水之韵公司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签订的《污水处理站安全作业合同》中相关安全管理的要求,违规作业。二是亨瑞达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施工现场未进行现场监护,没有督促水之韵公司办理受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

3.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一是水之韵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二是赵国飞临时雇佣非专业人员,作业前未对参与调试作业的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

4. **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装、调试工程技术负责人赵国飞未制定安装、调试方案和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未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未指定专人安全监护,未严格执行受限空间作业规定。

5. **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属地监管不力,日常监管不到位。**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存在迟报现象。

### 五、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韩彦辉,临时雇佣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受限空间作业规定作业,造成事故发生。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许俊飞,雇佣人员,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 马小强,水之韵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负有安全管理职责。鉴于其心脏病变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4. 赵国飞,亨瑞达公司污水处理站安装、调试工程技术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缺少现场安全管理,负有安全管理职责,违章指挥导致死亡事故。

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郭清亮,水之韵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组织管理职责。

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苏波,亨瑞达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负责人,对承包方资质审查不严,未对外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未配备专人对施工作业进行现场监护。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亨瑞达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7. 李百芳,亨瑞达公司法人代表,未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严格。对事故发生负有

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 亓志勇,男,42岁,现任尧都区工业园区园区办安监站负责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9. 李文洲,男,54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负责人,原尧都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党支部书记,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0. 田洪斌,男,41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住建局执法队副队长,对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违法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11. 郜利彬,男,36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住建局执法队队长,对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违法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12. 张俊峰,男,48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住建局副局长,对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违法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分管领导责任。

13. 伊 帅,男,31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贾得食药站科员,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履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4. 翟玉贵,男,48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贾得食药站负责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履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5. 刘建勇,男,48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履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分管领导责任。

16. 张前平,男,42岁,中共党员,现任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履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分管领导责任。

以上亓志勇、李文洲、田洪斌、郜利彬、张俊峰、

伊帅、翟玉贵、刘建勇、张前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水之韵公司,无资质承揽工程,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违”现象严重,受限空间作业管理缺失,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建议:由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其营业执照;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亨瑞达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非法将安装、调试工程发包给无专业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现场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对施工作业进行现场监护。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责令其停产整顿、全员培训,并给予行政处罚。

3. 尧都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向尧都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4. 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尧都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5. 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尧都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6. 尧都区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 六、防范措施

(一)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承包商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审核把关,严禁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工程相应资质的单位。

(二)严禁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相应的工程。

(三)施工作业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对施工作业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和应急措施,强化施工过程管理,杜绝各类违章行为,严防事故发生。

(四)在进行特殊作业时,严格落实《化学品生



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的相关要求,强化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特别是受限空间作业和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加强对员工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和动火作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特殊作业审批管理。

(五)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健全应急救援管理组织,结合企业实际,根据应急物资相关配备标准,配足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加强员工应急救援知

识培训,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

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7·18”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27日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2·24”煤气 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68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2·24”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117号)收悉,经第10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

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2·24”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2·24” 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2月24日20时36分许,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石灰车间发生一起煤气中毒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62.2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提级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临汾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及襄汾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强盛铁合金厂“2·24”煤气中毒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和专家技术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单位概况

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始建于1994年5月,位于襄汾县汾城镇李果村村北310m处。法人代表:李俊强。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领取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731937382x)。经营范

围:生产销售生铁、铸件、锰铁合金、镍铁合金及其他铁合金相关产品,经销焦炭、钢坯、线材、钢管、矿石、矿粉、石料、石膏制品、水泥及水泥制品等。企业现有32m<sup>2</sup>盘式烧结机2台(长期停产),310m<sup>3</sup>锰铁合金高炉1座,半机械化燃气石灰窑1座,总投资7200万元。目前具备年产10万吨锰铁合金和2万吨生石灰的产能。员工人数约180人左右。

从2019年8月14日停产改造,直至2020年2月22日24时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有两个生产车间,分别是炼铁车间和石灰车间。2018年7月5日,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负责人李俊强作为甲方和作为乙方的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天福出面)就强盛铁合金厂生产经营签订了《租赁经营协议书》,内容包括租赁经营标的(强盛铁合金厂全部资产,包括石灰窑的资产)等八项内容。双方协议李俊强将其铁合金厂租赁给立恒公司自主生产经营,铁合金厂收取租金每年500万元(不含税),立恒集团租赁铁合金厂后即任命晁保龙为炼铁车间负责人,任命杨五娃为炼铁车间热风炉(煤气)负责人。强盛铁合金厂将炼铁车间租赁给立恒公司后,炼铁车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由立恒公司全权负责,厂区周边关系协调及与相关监管部门的协调联系由李俊强负责,立恒公司另外给其每月80000元的费用。

该厂从2019年8月14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2月22日襄汾县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领导小组下发襄汾县企业疫情防控办复[2020]27号文件批准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复工复产。

## (二) 石灰车间概况

立恒集团租赁铁合金厂后只生产经营高炉炼铁合金,石灰车间没有组织生产。2019年7月,强盛铁合金厂负责人李俊强找到立恒集团法定代表人张天福,将石灰车间的生产经营权又要了回来自行组织生产,石灰车间生产石灰所用的煤气仍由炼铁车间无偿供给,双方亦没有签补充合同。2020年2月10日,李俊强与赵建荣协商将石灰车间的生产劳务承包给赵建荣,2月15日双方达成生产一吨石灰给赵建荣15元劳务费用的口头协议,当日李俊强口头任命其叔父卫长春为石灰车间厂长,该卫被任命厂长后,至此事故发生该卫因家中有事未到厂内履行厂长职责。2月18日赵建荣接手石灰车间的生产工作,截止事故发生前,双方还未签署协议。

石灰车间共有员工9名,其中全面负责人卫长春,员工卫长青、张智林、贾小叶(属于强盛铁合金厂原有职工)。生产部分承包人赵建荣,员工翟清清、韩春来、刘春生、刘培杰,这4人由赵建荣联系招录入厂,目前尚未签署劳动合同。

## (三) 煤气系统基本情况

石灰煅烧使用的高炉煤气,是由炼铁车间高炉热风炉煤气管道末端引出的。煤气管道管径为DN500,在引接处设置有(液压蝶阀+眼镜阀)可靠隔断阀组。该阀组后的用户分别是:铁水包烤包器、烧结机和石灰窑,除烧结机停产不使用煤气外,其余两个用户仍需要使用煤气。该煤气管道穿出烧结厂房后架空敷设进入烧结原料库,沿原料库东墙和南墙架空敷设,在南墙的煤气管道上设置有一个电动蝶阀,在蝶阀下方东侧6~7米处,设置有控制电动蝶阀开启和关闭的开关箱。阀后煤气管道穿出原料库南墙后,经过一台煤气增压机后进入石灰车间,在进入石灰窑前约2米处,设置有(手动蝶阀+眼镜阀)的可靠隔断阀组,管道全长约300余米。原料库南墙电动蝶阀是炼铁车间与石灰车间的分界阀门,阀前(含

阀门)归炼铁车间管理,阀后归石灰车间管理。各用户需要使用煤气时,需向炼铁车间负责人提出申请。停、送煤气基本程序:填写停送煤气申请表,经现场确认符合条件,双方签字后经炼铁车间负责人同意,方可停、送煤气。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及事故报告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过程

2020年2月24日翟清清傍晚约19时许进入石灰车间后,该车间只有两人(赵建荣、翟清清)作业。到20点30分左右,炼铁车间热风炉大班长杨五娃,在热风炉控制室观察到控制界面高炉炉顶压力出现异常下降情况(从45kpa降到35kpa),怀疑煤气系统可能泄漏,便开始沿煤气管道对煤气设施及管道查找原因。当走到原料库的煤气管道附近时,听到煤气管道内有气体流动的响声,于是便赶往石灰窑车间查看,约20时40分左右到石灰车间。当走到距石灰窑约10米的位置时,随身携带的便携式煤气报警仪发出报警声音,杨五娃拿出报警仪观看,发现报警仪的显示数值已爆表(最大量值2000ppm),随后发现距离石灰窑鼓风机东南侧约11米的地面上躺着一个人,走近一看,是石灰车间职工赵建荣,便喊他的名字,未见应答,初步判断可能是煤气中毒了。这时,石灰车间的卫长青也来到了现场,杨五娃便对卫长青说:“老赵煤气中毒了,我去停煤气,你通知救人”。卫长青说:“还有一个人”,紧接着用手机通知该厂皮卡车司机张智林把车开过来救人,随后跑到石灰窑现场找人,当跑到卷扬机操作室时,看到翟清清已倒在卷扬机操作台前的地上。此时,杨五娃紧急赶往石灰车间与炼铁车间的煤气管道分界阀处,查看阀门是否关闭,发现电动蝶阀开关箱箱门已被人掰开,电动蝶阀的开关指示灯均不亮(说明阀门处于半开启状态)。杨五娃紧急关闭蝶阀后,又匆忙返回石灰窑现场,想把赵建荣拖离现场,但未能拖动。

于是便在现场对其进行胸外按压,约两分钟后杨五娃自感身体不适,紧急向车间外跑去,没跑几步便晕倒在地。

21点03分司机张智林在接到卫长青的电话后,立即电话通知炼铁车间的负责人晁宝龙。晁宝龙接到电话后立即跑出办公室,边跑边电话通知高炉炉长说“白灰厂有人员煤气中毒,带上器材和物资赶紧过来”,途中又遇见本厂职工闫一杰、黄涛、薛建、晁宝义四人,便和四人赶到事故现场,此时已先期赶到的司机张智林,看到杨五娃栽倒在地,便迅速和赶来的几个同事,依次把杨五娃、翟清清、赵建荣抬上皮卡,随后送往襄汾县人民医院,送往医院途中,杨五娃自动苏醒,翟清清和赵建荣于22点15分左右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62.2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赵建荣,男,60岁,身份证号:1426231960\*\*\*\*,山西省襄汾县汾城镇李果村人。

翟清清,男,37岁,身份证号:1426231983\*\*\*\*,山西省襄汾县汾城镇薛庄村人。

####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全力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做好遇难者家属的情绪疏导、心理安抚、协商赔偿、生活保障等工作。目前,事故各项善后事宜已完成。

#### (四)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强盛铁合金厂卫长青于2月24日晚21时30分左右向法人李俊强电话汇报,李俊强于2020年2月24日22时53分电话报告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23时56分接到襄汾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由于事故现场两位当事人均已遇难,现场再无

其他目击证人,也无视频监控设备,无法还原当时两人各自的行为过程,仅依据现场查看、对相关人员的交谈了解,结合询问笔录和当时高炉煤气运行的电脑记录等,2月24日晚两位遇难者事故前的作业活动可能是准备给石灰窑点火,在送煤气点火的过程中,高炉煤气大量泄漏,导致CO中毒死亡。

#### (一)直接原因

炼铁车间管辖的分界阀(电动蝶阀)未经允许被开启,导致高炉煤气大量(经估算约2000m<sup>3</sup>)涌出到石灰车间内,致使作业人员翟清清和赵建荣CO中毒身亡,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点火程序不符合煤气技术作业规定,在没有确认窑内是否具备点火条件的情况下,就引过煤气,导致煤气泄漏,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炼铁车间关键阀门(电动蝶阀)的开、停管控有疏漏,开启未办理审批票证手续,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发现煤气泄漏后,查找漏因有疏漏和措施延迟,应急救援人员未佩带防护器具,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 石灰车间煤气安全设施不完善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5.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6. 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与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企业经营的租赁或协议部分经营项目终止,不履行书面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安全职责不明也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7. 相关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赵建荣,男,汉族,60岁,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石灰车间生产承包人,该赵擅自撬开阀箱,打开煤气管道蝶阀给石灰车间引气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定,造成事故发生,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卫长春,男,汉族,65岁,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石灰车间厂长,被任命厂长后,未尽领导职责,未按规定要求对上岗人员进行学习培训,聘用无证人员上岗,安全管理措施没落实到位,擅自放任他人破坏生产防护设施,在此次事故中,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建议: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李俊强,男,汉族,44岁,作为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法人,安全措施落实不细致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给予其行政处罚。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处罚,因其系个人投资经营的独资企业,对其企业处罚后,不再对李俊强本人给予行政处罚。

4. 晁宝龙,男,汉族,57岁,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炼铁车间厂长,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杨五娃,男,汉族,41岁,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炼铁车间热风炉班长,作为煤气大班长,发现煤气泄漏后,查找漏因有疏漏和措施延迟,对起本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6. 王永义,男,58岁,现任襄汾县汾城镇政府安

监办主任,作为乡镇安全管理部门业务负责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履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7. 邢刚,男,34岁,中共党员,现任襄汾县汾城镇副镇长,作为分管安全的副镇长,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履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8. 李军红,男,46岁,中共党员,现任襄汾县汾城镇镇长,作为乡镇主要负责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尽职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9. 贾敏,男,52岁,中共党员,现任襄汾县工信局发展服务股股长,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业务负责人,行业安全生产主管责任履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10. 任端阳,男,42岁,现任襄汾县工信局副局长,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行业安全生产主管责任履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11. 肖军强,男,49岁,现任襄汾县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行业主管单位主要领导,行业安全生产主管责任尽职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2. 郭峰,男,32岁,现任襄汾县应急局副股长,作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业务责任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履责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3. 吴瑞,男,34岁,现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作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尽职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4. 里培杰,男,49岁,现任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主要领导,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尽职不到位,对此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以上王永义、邢刚、李军红、贾敏、任端阳、肖军强、郭峰、吴瑞、里培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5. 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人员培训不到位, 安全管理不到位, 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主体责任。

建议: 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6.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员工的管理不到位, 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 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7.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2·24”煤气中毒事故的教训,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 坚守“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工信、应急以及其它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冶金等行业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 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 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着力提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力, 切实加强以下管理:

1. 加强对停、送煤气的作业管理, 提高企业的执行力。

2. 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严格《危险作业票》的办理审批, 强化煤气作业过程确认制。

3. 加强安全培训教育, 提高煤气作业的安全意识。

4. 严格执行“先点火, 后送气”的点火程序, 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规定, 完善煤气设施。

(三) 襄汾县政府要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 举一反三, 督促有关部门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加大执法力度, 形成监管合力, 依法监督企业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落到实处, 消除事故隐患, 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襄汾县强盛铁合金厂“2·24”  
煤气中毒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13日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4·30” 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69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4·30”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

字[2020]118号)收悉, 经第10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附件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4·30”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4·30” 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30日8时20分许,浮山县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脱硝车间发生一起煤气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提级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临汾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及浮山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4·30”煤气中毒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

过”的原则,经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和专家技术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单位概况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5日,位于浮山县张庄乡张庄村。法人代表:张登州,《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664450151F)。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铸件、铁矿石、铁矿粉、生铁、焦炭、铁合金;铸造:铁合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企业现有锰铁合金高炉、烧结机、球团、煤粉制备、发电、石灰窑等设备设施。员工人数约 510 人左右。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下设高炉车间、烧结车间、喷煤车间、石灰窑车间、高炉机修、化验室、电厂、烧结机修、电仪车间、脱硫脱硝车间等,设置的科室有办公室、供应科、销售科、财务科、安环科等。

### (二) 脱硝工艺及设备

脱硝工艺主要设备有换热器、燃烧器、SCR 催化反应器、氨水储存喷射系统等。采用 SCR 法对烧结烟气进行脱硝,脱硫后的烧结烟气经过升温后,在催化剂作用下与氨水反应,除去烟气中的氮氧化物,降温后高空排放。工艺中使用高炉煤气作为加热燃料。

### (三) 煤气系统基本情况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煤气用户共有 7 个,分别是热风炉、喷煤烘干炉、石灰窑、烧结、脱硝加热炉、球团、电厂。高炉煤气从高炉出来后,经重力除尘和布袋除尘净化,送往各用户。脱硝加热炉使用的煤气是从通往烧结煤气主管道上引出的,在引接处设置有可靠隔断(密封蝶阀+敞开式眼镜阀)阀组。

### (四) 煤气作业管理情况

该公司设有安环科,负责全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拟定全厂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组织全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厂级由安环科负责,车间级、班组级由脱硫脱硝车间负责。全厂煤气调度由高炉车间负责,该厂设立有煤气防护站。

脱硝加热炉煤气管道与煤气主管连接处设有可靠隔断(密封蝶阀+敞开式盲板阀),该可靠隔断为管理分界点,阀组及之后的煤气管道、配套附属设施

属于脱硫脱硝车间负责管理,之前的由烧结车间负责管理。脱硫脱硝煤气的日常管理和检维修,由脱硫脱硝车间主任卫光志、班长肖朝负责。

现场人工带煤气操作敞开式眼睛阀属于带煤气作业。带煤气作业应由车间主任、安环科长、生产副总审批,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过程

4 月 30 日上午 6 点多,电仪车间(兼脱硫脱硝车间)主任卫光志在脱硫脱硝车间巡查时发现脱硝反应器喷不上氨水,吹灰器管外冒白烟,怀疑是脱硝换热器堵了。上午 7 点 30 分,在公司生产调度会上,卫光志将该情况向生产副总赵华义进行了汇报,赵华义安排烧结和脱硫脱硝停机检修。上午 8 点,卫光志在脱硝值班室对检修工作进行了布置:李勇去拿扳手和空气呼吸器(扳手在烧结机修、空气呼吸器在烧结配料室);肖朝停脱硫水泵后与李勇一起关阀组平台的煤气阀门(密封蝶阀+敞开式眼睛阀);卫光志停烧结主抽风机。上午 8 点 05 分左右,肖朝和卫光志分别去停脱硫水泵和烧结主抽风机,李勇去取工具。8 点 10 分左右,肖朝和卫光志停完脱硫水泵和烧结主抽风机回到脱硝值班室,未见到李勇。肖朝和卫光志出了脱硝值班室先后向阀组平台走去,当肖朝走到烧结带冷机头与水封拉链之间的通道口时,看到李勇站在阀组平台上,便赶到阀组平台,发现李勇位于平台西侧栏杆和煤气管道之间,正紧敞开式眼睛阀上侧紧固螺栓,肖朝随即紧眼睛阀东侧紧固螺栓。当肖朝将眼睛阀东侧紧固螺栓紧的差不多的时候,发现李勇坐在平台上面朝东,身体斜着往下溜,上身已经通过西侧栏杆下层空隙伸出平台的外面,脚伸在煤气管道下方,肖朝赶忙左手扶住眼镜阀的透板,右手从煤气管道下方拽李勇,但没有拽住,李勇从阀组平台坠落,此时肖朝感到头晕,站不起来。



在肖朝伸手拽李勇的同时,卫光志已走到带冷机尾平台,看到李勇从平台西侧坠落地面,卫光志听到煤气泄漏的嘶嘶声,看到肖朝在摇晃,左手被高温透板烫伤,马上赶到阀组平台将肖朝搀扶到带冷框架南侧下方地面空旷通风处。接着卫光志又往李勇坠落处赶去,在去往坠落地点的路上,遇见生产副总赵华义,向赵华义汇报有人煤气中毒。卫光志赶到李勇坠落处时,发现李勇在地上躺着,脸朝上、未见血迹、眼睛闭着、无意识。卫光志与随后赶到的赵华义把李勇抬到了烧结成品皮带下方过道,安环科李京洲听到有人喊“赶快开车,有人煤气中毒”,便马上开轿车过来将李勇送往浮山县人民医院。8点40分左右李勇被送到浮山县人民医院急救,经抢救无效于9点20分死亡。

李京洲开轿车将李勇送往医院后,赵华义和卫光志安排人员对该阀组进行了检查,密封蝶阀当时未关闭到位,敞开式眼睛阀紧固螺栓尚未收紧,检查人员立即按照煤气作业操作规程对该煤气阀组进行了关闭操作。

#### (二)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李勇,男,33岁,身份证号:1426291987\*\*\*\*,山西省浮山县张庄乡小郭村34号。

####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浮山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全力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做好遇难者家属的情绪疏导、心理安抚、协商赔偿、生活保障等工作。目前,事故各项善后事宜已完成。

###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李勇在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的情况下关闭煤气阀组(密封蝶阀+敞开式眼睛阀),涌出的高炉煤气导致作业人员李勇CO中毒身亡,是造成

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带煤气作业未按规程要求办理审批手续。李勇在未取得煤气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现场无人监护的情况下,无视阀门组平台上“煤气区域禁止单人作业”的安全警示,未佩戴便携式煤气检测报警器,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未采取安全措施,作业程序不规范,违章冒险进行带煤气作业,是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2.班长肖朝与李勇一起违章作业,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车间主任卫光志安排无煤气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李勇、肖朝从事带煤气作业,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4.密封蝶阀与敞开式眼睛阀之间未设置放散管,在关闭密封蝶阀后,无法根据煤气放散情况确认密封蝶阀的关闭状态并释放管道内残存的煤气,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5.本次检修方案中缺少安全措施,安环科对检修期间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力,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6.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7.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李勇,男,33岁,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张庄乡小郭村人,生前系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工人,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安全意识差,违章冒

险作业,对“4·30”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卫光志,男,42岁,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电仪车间主任兼脱硫脱硝车间主任,负责全厂电仪设备、脱硫脱硝及在线监控和环保工作。安排无煤气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李勇、肖朝从事带煤气作业。对“4·30”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在此次事故中,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建议: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肖朝,男,45岁,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脱硝车间班长,负责脱硝车间设备的正常运行、检修工作。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安全意识差,对“4·30”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建议: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4. 杨振贵,男,57岁,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安环科科长,负责全厂的安全工作,没有严格管理危险作业,对企业内存在的违章现象管理松懈,未及时组织从事煤气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取证,对“4·30”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建议: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5. 赵华义,男,50岁,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副总,对企业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4·30”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6. 张登州,男,51岁,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法人,对企业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4·30”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7. 孙传飞,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9年8月23日

至今任浮山县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股负责人。孙传飞作为冶金工贸股负责人,对检查中发现的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8. 刘勇,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9年6月至今任浮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刘勇作为分管企业安全监管的副局长,对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不到位。

9. 王海峰,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浮山县张庄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工作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张庄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10. 郑亮,男,汉族,199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浮山县张庄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工作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张庄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以上孙传飞、刘勇、王海峰、郑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严格管理危险作业,对企业内存在的违章现象管理松懈,未及时组织从事煤气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取证。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浮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不到位,对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责任。

建议:浮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浮山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对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负有监管责任。

建议:浮山县应急管理局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浮山县张庄乡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对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建议:张庄乡人民政府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浮山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煤气作业管理,提高企业的执行力,对《危险作业票》的执行,必须落在实处。

(二)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煤气作业的安全意识。

(三)严格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AQ2048-2012)规定,落实煤气作业过程的个人防护和现场监护。

(四)按规定完善煤气设施。

(五)浮山县要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举一反三,消除事故隐患,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4·30”

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8日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 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70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128号)收悉,经第10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

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附件

此复

附件: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  
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事  
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 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事故 调 查 报 告

2020年1月15日上午9时20分许,唐山龙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在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曲沃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

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恒钢铁集团)是一家集焦化、炼铁、炼钢、轧钢、发电、国际贸易、现代农业开发等为一体的股份制钢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74601277X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曲沃县高显镇西白集村;法定代表人:张天福;注册资本:肆亿圆整;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9日至2023年01月11日;该公司拥有职工6000余人,占

地 18000 余亩,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500 万吨铁、500 万吨钢、500 万吨线材的生产能力。

#### (二) 施工单位情况

唐山龙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龙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663672510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河北省玉田县彩亭桥镇彩河西村;法定代表人:王彦生;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6 日;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直埋式保温管制造安装、彩钢板销售、普通货运。

专业资质:《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号编号:D313129560,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资质类别与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 安许证字〔2018〕010473-2/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该公司授权委托杨世宇为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以下简称:立恒钢铁集团)工程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安全员为郝荣鹏(2019 年 11 月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三) 工程建设项目及合同签订情况

立恒钢铁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制做安装项目位于立恒钢铁公司新区院内,建筑规模 13000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门式钢架,结构形式为轻型钢结构及次结构,工程造价 394.2 万元,工程计划工期 60 天。

2019 年 1 月 20 日,立恒钢铁集团与唐山龙利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协议》和《施工安全协议》;唐山龙利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制定了《安全施工方案》和《吊装方案》。

#### (四) 其他情况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西执法队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项目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该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曲住建停字〔2019〕19 号)行政执法文书,要求其停止建设,2019 年 10 月 21 日对其立案调查并处以 47640 元罚款。

唐山龙利公司在未整改的情况下擅自继续施工。

#### 二、死亡人员及善后处理情况

郑志慧,男,40 岁,身份证号:1426221980 \*\*\*\*\*,临汾市翼城县南唐乡人,生前为唐山龙利公司员工。

唐山龙利公司已与死者家属达成 105 万元赔偿协议,赔偿款项已汇入死者家属账户,家属情绪稳定。

#### 三、事故经过、救援及报告过程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 时许,唐山龙利公司项目部安排郑国强等 7 名员工到立恒钢铁角钢厂钢结构厂房 B~C 跨上方 3~4 柱之间屋顶安装彩钢板,郑国强、吴永利、宋宝林负责打眼固定;郭园园、雷志国、张朝峰和郑志慧(遇难者)负责铺设彩钢板;马德品负责地面工作,工人用滑轮从地面吊上去 5 块(1500mm \* 840mm)彩钢板。郑志慧等 4 人从第 4 根柱子由东向西铺开,约 9 时 20 分许,郑志慧(遇难者)在厂房 B~C 跨的 3~4 柱之间彩钢板上行走时不慎将两块彩钢板踩弯形成空洞,顺势从孔洞坠落,在距郑志慧(遇难者)约 15 米处的雷志国看到郑志慧(遇难者)从孔洞坠落,立即喊叫“志慧掉下去了”。

##### (二) 事故救援及报告情况

在厂房顶的吴永利听到喊叫后立即打电话告诉工地负责人杨世宇,杨世宇接到电话后迅速赶往事发地,并安排在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救护电话。杨世宇赶到现场后,看到郑志慧已坠落地面,头朝南,面向东,人体侧卧,口鼻处有出血现象;杨世宇向唐山龙利公司总经理王彦生报告了事故情况;约 9 时

40分许,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医护人员发现郑志慧出现意识不清,呼叫无应答等现象,随即被救护车送至曲沃县人民医院。2020年1月15日10时30分郑志慧经抢救无效死亡,11时杨世宇向110报警。曲沃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15时30分左右接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电话,称立恒新区角钢厂施工场地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死亡一人,15时35分左右再次接到立恒钢铁公司关于该起事故的报告。接到报告后,曲沃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临汾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便上岗作业,安全意识差,在作业过程中未将安全带挂在安全绳上,也未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属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唐山龙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风险提示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对施工安全检查不到位,对处于危险环境的作业人员监管不到位;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组织施工,在被相关行业部门查处后未进行整改又擅自继续施工。

2.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唐山龙利公司安全施工监管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审核把关不严,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就组织施工,对擅自恢复施工监管不到位,未委托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管。

3. 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擅自继续施工监管不到位。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郑志慧,男,40岁,山西省翼城县南唐乡人,生前系唐山龙利公司工人。无高处安全作业资格证,且在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挂扣安全带保险钩,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高处坠落死亡。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杨世宇,男,32岁,唐山龙利公司派驻立恒公司角钢车间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临时雇佣无高空作业资格证人员,并且未对工人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就安排去高空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郝荣鹏,男,30岁,唐山龙利公司施工项目部安全员,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高空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和安全环境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尽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安全资格证书。

4. 王彦生,男,57岁,唐山龙利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该项目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未尽主要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高俊兴,男,44岁,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角钢厂安全科长。该项目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组织施工,未尽生产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建议:立恒钢铁集团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6. 张仲明,男,40岁,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角钢厂厂长。负责角钢厂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7. 周晋辉,男,27岁,山西立恒钢铁集团安全处安全员。对高空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和安全环境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尽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

建议:立恒钢铁集团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8. 李大伟,男,36岁,立恒钢铁集团副总经理,分管角钢厂建设工作。对该项目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的行为没有及时纠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立恒钢铁集团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9. 张天福,男,50岁,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该项目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未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严格,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10. 田陌亭,男,68岁,中共党员,现任曲沃县高显镇安监环保站站长(返聘人员)。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1. 马新平,男,48岁,中共党员,现任曲沃县高显镇副镇长。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2. 郭东辉,男,35岁,现任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西执法队队长。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3. 范辉民,男,49岁,现任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分管工程建设项目和执法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4. 武勇刚,男,47岁,党员,现任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以上田陌亭、马新平、郭东辉、范辉民、武勇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规作出处理。

##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唐山龙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对工作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该项目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并且对处于危险环境的作业人员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河北省唐山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其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唐山龙利公司在该项目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行为监管不到位,并且未委托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 曲沃县高显镇人民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建议:曲沃县高显镇人民政府向曲沃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行业监管部门,对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安全生产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建议: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曲沃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曲沃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守“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住建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建设工程施工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隐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提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切实加强管理:

1.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高处作业人员的资格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不得上岗作业,杜绝违章违规作业,杜绝冒险作业。

2. 要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技能,制定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安全投入,保证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完善。

3. 要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和事故应急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增强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的针对性,使作业人员能够熟悉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熟知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4.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高空作业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三)曲沃县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管理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形成监管合力,依法监督企业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落到实处。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角钢厂  
钢结构厂房安装工程“1·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25日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中村改造行为,维护公共利益,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临汾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155平方公里)的城中村改造,适用本办法。

中心城区之外的城郊村和城边村实施改造,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中村是指在改造范围内的行政村(自然村)、村改居后土地属性仍是集体性质的社区。

本办法所称村民是指享受村民待遇、履行村民义务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城中村改造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化要求对城中村进行综合改造的行为,包括有形改造和无形改造。有形改造是指土地、房屋、集体资产等实物形态的改造;无形改造是指村民转居民、经济体制改制、撤村建居、社会保障等非实物形态的改造。有形改造和无形改造应当同步进行。

**第四条** 城中村改造应当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遵循政府主导、乡镇(街道)组织、村级(社区)实施,按照统一规划、群众自愿、市场运作、因地制宜、一村一案、安置优先的原则实施改造。

**第五条** 鼓励和倡导有条件的多个城中村联片改造,集中建设。

**第六条** 城中村改造应当实行“四议两公开”办

事程序,依法维护集体利益和村民合法权益。

**第七条** 实施城中村改造应当列入尧都区城中村改造计划,并编制和报批改造方案。

改造方案批复之日起,一年内未实施房屋征收或村民安置房建设的,重新编制和报批改造方案。

**第八条** 城中村改造用地是指村民安置房用地和配套商品房用地,不包括 20 米以上规划道路用地和其他不属于代征代建范围的公共设施用地。

改造用地面积按常住户籍人口核定:持本村户籍的,每人按 133 平方米核定;非本村户籍有宅基地的,每人按 50 平方米核定;只有宅基地手续,但没有建成住宅的不予核定。

常住户籍人口数量,按照改造方案上报时户籍管理部门登记的人口数量核准。

**第九条** 城中村改造应当充分考虑集体利益,按照规划和相关规定,在改造用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社区用房和集体经济发展用房。

村民按股权份额依法享有经济发展用房经营收益。

**第十条** 城中村改造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以出让方式供应。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设立股份制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股份公司”),村民(居民)为集体股份公司股东。

集体股份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是城中村改造的实施主体,负责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投资企业是城中村改造的建设主体,负责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

城中村改造可由集体股份公司自主投资,也可由集体股份公司与其他企业合作投资。

**第十三条** 集体股份公司与其他企业合作投资改造的,应当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招商推

介会等形式公开招商,并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城中村改造用地、规划手续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办理,其他审批事项全部委托尧都区负责,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市级部门办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尧都区依法成立的区国有全资公司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区国有公司”),受尧都区政府委托,负责本辖区城中村改造投融资工作。

**第十六条** 市城中村城郊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改办”)负责协调指导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第十七条** 尧都区政府是本辖区城中村改造责任主体,尧都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尧都区城改办”),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本辖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 第二章 改造程序

**第十八条** 实施城中村改造,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和审批改造计划书:

(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本村实际编制改造计划书。

改造计划书应当包括:编制说明、村庄概况、改造条件、改造模式等内容。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四议两公开”办事程序通过改造计划书。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改造计划书。

(四)尧都区城改办初审改造计划书。

(五)尧都区政府审批改造计划书,并报市城改办备案。

**第十九条** 城中村列入改造计划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审批规划:

(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城中村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前应当征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意见。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四议两公

开”办事程序就修建性详细规划征求村民意见。

(三)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尧都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城中村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和审批城中村改造方案:

(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批复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结合改造工作具体内容编制改造方案。

改造方案应当包括:编制说明、村庄基本情况、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改造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清产核资办法、经济体制改制方式、撤村建居办法、集体土地转性办法、改造模式、投资规模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投资和村民安置房建设投资、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宅基地及房屋面积明细、安置房规划建设方案及施工计划、城中村用地范围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城中村改造工作安排、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四议两公开”办事程序通过改造方案。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改造方案。

(四)尧都区城改办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改造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五)尧都区政府审批改造方案,并报市城改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城中村改造方案批复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改造方案和投资需要与投资企业签订改造协议。

集体股份公司自主投资改造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集体股份公司和受委托的区国有公司共同签订“三方”改造协议;

集体股份公司与其他企业合作投资改造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集体股份公司、投资企业和受委托的区国有公司共同签订“四方”改造协议。

改造协议应当包括:投资内容及规模、资金来源、拆迁期限及进度安排、建设主体及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期限及进度计划、建设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改造预备金支付办法及程序、各方责任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改造协议由尧都区政府审查后报市城改办备案。

**第二十二条** 城中村改造协议签订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房屋征收补偿等有形改造和无形改造各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中村改造投资企业应当配合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做好有形及无形改造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改造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办理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实施项目建设。

### 第三章 规划编制

**第二十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城中村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编制。

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城中村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已经批复的,在实施过程中因安置房和商品房建设需要调整规划的,由尧都区政府提出修改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 第四章 土地收储

**第二十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城中村改造土地收储和出让工作,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收储、统一开发、统一供应、统一管理的原则执行。

城中村改造用地及村庄其他土地,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同步收储。

**第二十八条** 城中村改造用地及村庄其他土地上的房屋和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工作,由尧都区政府负责实施;完成征收补偿及土地平整达到净地后,交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纳入市本级土地储备库。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组织土地出让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城中村改造优先出让安置房用地。配套商品房用地,应当在满足安置房主体工程量达到三分之一的条件和其他规定条件后,方可出让。

**第三十条** 城中村改造用地应当遵循规划先行的原则,合理利用土地,严禁浪费土地。

改造用地涉及到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供应。

**第三十一条** 城中村改造土地征收补偿款,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可以由集体股份公司统一经营和管理。村民(居民)按股份享有收益。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土地征收补偿款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第五章 房屋征收

**第三十二条** 尧都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制定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开展房屋征收工作前,应当确定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第三十三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制定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四议两公开”办事程序通过实施方案;

(三)房屋征收部门审核实施方案;

(四)尧都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实施方案并作出批复。

**第三十四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征收补偿协议应当包括:征收房屋和土地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名称及规格、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补偿金额和支付时间、安置房位置及标准、安置房户型及面积、安置房建设期限、代收费用事项及标准、双方责任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征收补偿协议由尧都区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投资企业和村民共同签订“四方”协议。

尧都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征收补偿协议及表格,规范房屋征收行为。

**第三十五条**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应当在实施房屋征收前足额到位,并设立专户管理。

投资企业应当在竞标投资人时交纳改造预备金,预备金包括房屋征收预备金和安置房建设预备金。房屋征收预备金,按照改造方案批复的货币补偿资金的100%核定;安置房建设预备金,按照改造方案批复的建安工程投资的30%核定。

**第三十六条** 投资企业交纳的改造预备金,专项用于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房建设。

房屋征收预备金不足时,可以使用安置房建设预备金。因使用房屋征收预备金造成安置房建设预备金不足时,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通知投资企业在二十日内补足安置房建设预备金。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不足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改造预备金产生的银行利息,一并纳入预备金统一管理。

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补足预备金或交纳滞纳金的,应当在支付房屋征收成本时一并扣除。

**第三十七条** 房屋征收预备金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结束后退还剩余资金。先建安置房后实施房屋征收的,房屋征收预备金可以在安置房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启动房屋征收时,投资企业应当在接到尧都区城改办通知三十日内按原金额交纳房

屋征收预备金。未按期缴纳的,不得办理配套商品房用地出让手续。

安置房建设预备金按照施工进度退还: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20%;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30%;室外及公共配套设施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30%;安置房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退还 20%。

**第三十八条** 尧都区政府应当制定城中村改造预备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 第六章 安置房建设

**第四十条** 尧都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及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要求。

安置房设计方案应当充分征求村民意见。

**第四十二条** 安置房建设期限,从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安置房利用村庄压覆地建设的,根据房屋拆除情况可分期建设,但不得超过二期。

安置房利用村庄外其他土地建设的,不得分期建设。

**第四十三条** 安置房主体工程量完成三分之一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可以进行预分配。

预分配时应当制定分配方案,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出设计变更或施工要求。

**第四十四条** 安置房应当满足村民回迁安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规向外销售。

满足村民安置之后的房源,在补交安置房建设减免的税费后,可按法律、法规规定对外销售。

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中村改造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城中村改造方案和改造协议中明确由企业投资建设的,投资企业应当履行建设义务。

改造用地以外的道路和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由市政府组织建设。

道路及公共配套设施应当与安置房同步建设、同步实施,不得因道路或公共设施不配套影响安置房交付使用。

## 第七章 无形改造

**第四十六条** 尧都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城中村无形改造工作。

无形改造工作应当与房屋征收和安置房建设等有形改造工作同步推进、同步实施。

**第四十七条** 实施城中村改造应当完成以下无形改造工作:村集体经济实体改制为股份制经济实体,村民为股份制经济实体股东;村集体土地依法转为国有土地;村民委员会转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转为居民等。

**第四十八条** 村民转为居民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居民社会保障体系。

**第四十九条** 城中村无形改造工作按照行政职能划分,需要市相关职能部门批复或备案的,市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无形改造工作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办事程序。

无形改造工作应当在村民回迁安置后一年内完成。

## 第八章 优惠政策

**第五十条** 城中村改造用地出让金,用于支付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成本。

改造用地出让金缴存到市国库的,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和本级债务风险化解中长期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29号),市财政预留 10%的清偿资金

用于化解债务风险,以及计提国家规定的有关费用后,由尧都区政府测算核定房屋征收成本并上报市政府,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批复,以剩余资金为上限拨付房屋征收成本;改造用地出让金缴存到尧都区国库的,除国家规定应当扣除的费用外,由尧都区政府用于城中村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

房屋征收成本测算(核定)和划转工作,应当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支付投资企业房屋征收成本时,应当扣除的,由尧都区政府一次性扣除。

尧都区政府应当制定房屋征收成本核算和支付办法。

**第五十一条** 城中村改造投资企业未竞得改造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已投入资金经尧都区政府核定后,由竞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支付给原改造投资企业,并给予已投入资金10%的经济补偿。

**第五十二条** 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用于还迁安置的房屋减半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除外。

**第五十三条** 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用于还迁安置的房屋同时享受棚户区改造优惠政策。

**第五十四条** 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地不配建5%的公租房,免交公租房异地建设资金;不配建住宅面积20%的租赁住房。

## 第九章 原批复项目实施

**第五十五条** 城中村改造方案在本办法执行前已经批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尧都区政府核实原批复一律作废,重新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城中村改造:

(一)没有启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或签订补偿协议数量没有超过总量10%的;

(二)没有启动“133”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或土

地补偿面积没有超过总量10%的;

(三)没有启动安置房建设,或基础桩基数量没有超过总量10%的。

**第五十六条** 原城中村改造方案批复作废的,重新确定投资企业时,可优先考虑原投资企业。

原投资企业被重新确定为投资企业的,已投入的资金或交存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资金,经尧都区城改办核定后计入改造预备金。

原投资企业没有被确定为投资企业的,已投入的资金或交存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资金及其存款利息,经尧都区城改办核定后全额退还;已投入资金无法退还的,由重新确定的投资企业承担退还义务。

**第五十七条** 原城中村改造方案批复没有作废的,不再重新确定投资企业。原投资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签订“四方”补充协议,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交纳和退还改造预备金。

已投入的资金或交存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资金,经尧都区城改办核定后计入改造预备金。

**第五十八条** 原城中村改造投资企业已投入的资金,符合下列情形的,经尧都区城改办核定后计入改造预备金并划入专户管理:

(一)交存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用于城中村改造的资金;

(二)支付给村集体或村民的土地及房屋补偿款;

(三)安置房已完成的工程量投资。

**第五十九条** 原城中村改造投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解除原改造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一)安置房达到预分配或移交条件,拒不配合分配或移交的;

(二)拒不按规定交纳预备金的;

(三)拒不申报或办理安置房用地出让手续的;

(四)拒不办理安置房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的。

解除原改造协议的,投资企业已投入的资金,由尧都区城改办核定后按照有关规定退还。

尧都区政府应当制定投资核定及退还办法。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城中村改造过程中采取威胁、辱骂、谩骂、暴力等手段伤害工作人员,煽动闹事、组织对抗城中村改造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一条** 城中村改造实施中违反土地、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城中村改造投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擅自变更或减少建设内容和规模的;

安置房达到预分配或移交条件拒不分配和移交的。

**第六十三条** 城中村改造投资企业违反本办法

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解除改造协议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十四条** 城中村改造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瞒报或篡改数据,造成相关工作严重失真的,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城中村改造工作涉及到的相关部门,未能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的,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尧都区域中(郊)村改造暂行办法》(临政办发〔2011〕67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若干补充意见》(临政发〔2015〕20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七条** 临汾经济开发区城中村改造,按本办法执行,开发区对照尧都区履行相关职责;各县(市、区)城中村改造,可参照本办法。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临汾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及国家、省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到2022年底,建成相对统一、各具特色、贴合实际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 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一) 出台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出台工作细则,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推进政务公开内部流程标准化。(2020年5月底前完成)

#### (二) 确定工作示范点。

根据晋政办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市政府确定尧都区、浮山县、蒲县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作为我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点。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区)和市直单位要立足试点探索,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对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各县(市、区)选定1—5个乡镇、街道或县直部门作为示范点,带动基层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0年5月底前完成)

#### (三) 编制标准目录。

1. 市直各部门对接省直部门,出台26个试点领域(见附件)所负责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措施,并设计提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考样本。(2020年6月底前完成)

2. 县乡两级政府对照市直部门出台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考样本,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26个试点领域的标准目录。(2020年7月底前完成)

3. 县乡两级政府在完成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经上一级政府审核后,在县级政

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4. 各县(市、区)政府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渠道,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 (四) 办好政府公报。

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完成政府公报创刊和发行工作,建立完善政府公报管理机制,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政府公报”专栏。(2020年6月底前完成)

#### (五) 建立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管理制度。

县乡两级政府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定期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年6月底前完成)

#### (六) 统一政务公开发布渠道。

各县(市、区)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统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做到基本目录位置醒目、目录设置科学合理、目录链接跳转迅速、栏目内容更新及时、搜索查找方便快捷。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 (七)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县乡两级政府建立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鼓励开展广播电视问政、在线访谈、政策大讲堂等主题活动,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 四、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的其他工作

##### (一)规范主动公开流程。

**1. 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文件起草单位或部门应明确拟发文件的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于报批前送相应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备案。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存在既不确定密级也不确定公开属性现象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各县(市、区)、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机关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

**2. 明确政府网站法定栏目和内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版块下,必须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且保证位置醒目、分类合理、链接有效、跳转迅速、搜索快捷、查找方便。未设置法定栏目或链接失效的,发现一例通报一例。各栏目应根据情势变化和栏目更新情况,定期动态调整。鼓励结合工作实践,创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分类标准,提升公开质量。

#####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流程顺序,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期限、答复类型、答复方式等各项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

##### (三)加强对政策性文件的解读。

**1. 明确解读主体。**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起草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2. 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解读机关等。以文字形式进行解读的,应当采用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形象通俗、平实易懂。鼓励采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各县(市、区)、各部门多样化方式解读量2020年不得少于70%,自2021年起不得少于90%。

**3. 拓宽解读发布渠道。**政府网站应当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并在政策文件链接后增加“解读”跳转链接。要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渠道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2020年起,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其他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不得少于50%。

##### (四)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2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明确回应主体,完善回应机制,优化回应方式,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新兴媒体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明确政务舆情协调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具体联络人和承办人,实现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2020年6月底前完成)

##### (五)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

**1. 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及

政府部门要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的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严格准入制度、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安全运行。2020年11月底前,要完成基本信息表变更审核、页面标签规范化设置、索引号规范使用、各类标志标识悬挂、域名规范使用、IPv6改造等,对以上工作检查的结果将纳入季度通报内容。

**2.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对政务新媒体开办资格和内容保障情况开展严格检查。一是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鼓励在网民集聚的新平台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对未达到开办资格、确属无力维护的,要坚决予以关停;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要清理整合。二是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三是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内容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四是要按照统筹集约的理念开展移动客户端规划建设,提高内容服务的整合性和便利度,避免“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IPv6并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

**3. 完成集约化建设。**各县(市、区)要完成市级集约化平台建设,实现与市本级政府网站统一硬件平台、统一软件系统、统一安全保障、统一运维管理的工作目标,构建起横向覆盖市直部门、纵向贯穿市县两级、综合打通各类服务应用的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 四、工作要求

##### (一)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制度保障和工作经费保障。

##### (二)机构设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设置法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和人员编制,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负责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市直各部门也要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 (三)监督考核。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2021年10月底前,县乡两级政府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同时建立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市直各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

##### (四)学习培训。

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附件:省政府确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导责任分工表

附件

## 省政府确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 公开事项标准指导责任分工表

序号	试点领域	责任单位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省发展改革委
2	义务教育领域	省教育厅
3	户籍管理领域	省公安厅
4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	省民政厅
5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省司法厅
6	财政预决算领域	省财政厅
7	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	省人社厅
8	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	省自然资源厅
9	环境保护领域	省生态环境厅
1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	省住建厅
11	涉农补贴领域	省农业农村厅
12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省文旅厅
13	医疗卫生领域	省卫健委
14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	省应急厅
15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1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17	扶贫领域	省扶贫办
18	税收管理领域	省税务局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提质强医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提质强医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提质强医工程实施方案

为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及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根据山西省政府“136兴医工程”安排部署,按照2020年市委“一三四三”工作思路和“四个必须”工作要求,围绕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医疗卫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我市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健康需求的服务水平,有效保障疑难危重病症诊治服务的可及性,着力强化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开创全市医疗卫生领域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医疗保障,制订本方案。

### 一、背景意义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设备在临床医疗上的广泛应用,医疗技术的发展速度和深度全面进入新阶

段,我市卫生健康事业迈上新台阶,市人民医院、市中心医院、市妇幼保健院3所三甲医院跨入全省同级同类医疗机构第一方阵,但是对照全国、全省先进地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一方面,高端领军人才及优质医疗资源数量不足;另一方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整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特别是县级医疗水平还不能充分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亟待加快提升。为有效破解发展难题,打破瓶颈制约,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医疗资源的迫切需求,市政府决定以“提质强医”工程为抓手,增强核心竞争力,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为人民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一)问题导向,需求引领

围绕群众迫切需要和医疗卫生服务短板,针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点病种,以先进技术、高端人

才、特色服务、品牌质量为重点,推动能力提升、服务创新、业态升级,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临床需求。

### (二) 改革创新, 加快突破

精准把握临床诊疗发展规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增加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对标省内、国内一流水平,重点扶持具有一定发展基础的临床专科,加快推动前沿尖端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促进我市医疗技术水平整体提升。

### (三) 资源整合, 打造优势

围绕我市多发病、常见病,紧跟国内新技术应用、多学科融合的趋势,加强资源统筹配置、人才整合利用,全力打造一批在省内乃至华北地区,甚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一流医院和特色领军专科,在医疗服务、临床研究、人才培养、科技转化、技术辐射等方面发挥引领、支撑、带动作用。

## 三、工作任务

紧盯全国、全省医疗技术前沿,缩短我市医疗服务能力与发达省份、地区的差距,有效提升全市医疗服务能力,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安全、可及的医疗技术和服 务,在全市范围组织实施“四大工程”。

### (一) 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十百千”工程

#### 1. 启动覆盖重点疾病的十大医学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

为了有效提高我市危害群众健康的重点疾病诊治能力,提高医疗工作在全省的竞争力,启动覆盖重点疾病的十大医学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即:在现有基础上,依托我市三级医院和部分实力较强的二级医院,力争到“十四五”末,建设 10 个以上医学重点学科。该项工作先由医疗机构申报,之后组织评价筛选,备选学科 12 个。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的医院、科室,医院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 2. 启动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培育工作

根据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要求,为了落

实分级诊疗任务,实现大病不出市目标,启动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培育工作。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重点在三级医院和部分实力较强的二级医院进行遴选。目标是:到“十四五”末,百名学科带头人要在全省知名,在国内有一定影响。该项任务目标覆盖临床、护理、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 5 个医院工作部门。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培育工作先由医疗机构申报,最后明确到医院、科室、人员。入选条件:50 岁以下、副高以上技术职称。

#### 3. 启动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

为了提升我市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实现小病不出县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重点放在县级医疗机构和部分市级二级医院,覆盖临床、护理、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 5 个医院工作部门。分配比例为:县级百分之八十,市级百分之二十。条件要求:45 岁以下、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先由医疗机构申报,经过评价审查最后落实到具体医院。医院确定专人负责落实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

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十百千”工程重点在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组织实施。

### (二)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重点是完善危急重症医疗救治能力,加强“六大中心”建设:

**1. 胸痛中心建设。**在继续完善市级胸痛中心建设的基础上,打造覆盖全市 17 个县(市、区)的县级胸痛中心,为全市患者提供可及、高效、安全的急性心梗急救服务。

**2. 卒中中心建设。**在继续完善市级卒中中心建设的基础上,打造覆盖全市 17 个县(市、区)的县级卒中中心,为全市患者提供可及、高效、安全的急性梗塞性和出血性卒中急救服务。

**3. 创伤救治中心建设。**在继续完善两个市级创伤(烧伤)救治中心建设的基础上,打造覆盖全市 17

个县(市、区)的县级创伤救治中心,为全市患者提供可及、高效、安全的创伤救治服务。

**4.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根据国家《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要求,继续完善我市两个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17个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在开展救治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服务能力方面的建设,为全市育龄期妇女提供可及、高效、安全的危重孕产妇救治服务。

**5. 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根据国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要求,继续完善我市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和17个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在开展救治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服务能力方面的建设,为全市新生儿提供可及、高效、安全的危重新生儿救治服务。

**6. 重大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为应对传染性疾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市县两级重大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一是依托临汾市第三人民医院组建规范标准的“市级重大传染病救治中心”;二是依托临汾市人民医院、临汾市中心医院、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符合“三区两通道”等标准要求的感染性疾病救治专区(床位20-30张);三是依托17个县(市、区)综合医院的感染性疾病科组建“县级重大传染病救治中心”。根据辖区内人口,分别设置10-15张(永和县、大宁县、蒲县、隰县、汾西县、乡宁县、吉县、古县、浮山县、安泽县)、20-30张(曲沃县、翼城县、霍州市、侯马市)、30-50张(洪洞县、尧都区、襄汾县)床位。各县级中心要配备医学检验设备、医学影像设备、通风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所有设备必须独立运行,确保出现重大疫情时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工作。各县级中心同时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医务人员以及病房,所有病房必须具有独立卫生间。

通过加强“六大中心”建设,有效提高危急重症抢救成功率,最大限度降低危急重症致残率和致死率以及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有效提升应对重大

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 (三) 中医药振兴工程

积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提升中医药养生保健能力;做好中医药传承工作,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

到“十四五”末,全市所有县级及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和30%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和康复科;以中医重点专科“专病”为突破,全市至少创建1个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10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20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形成与当前社会疾病谱相适应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提高区域中医医疗服务整体水平。

### (四) 基层医疗机构提质达标工程

一是遵循“分级负责、严格标准、全面覆盖、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19年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19年版)》,通过3-5年努力,力争使全市151所乡镇卫生院和20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部分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推荐标准。

二是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医疗服务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全市所有行政村标准化、规范化村卫生室覆盖率达到90%以上,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临汾市“提质强医”领导小组,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卫健委主任任副组长,编制、发改、财政、人社、医保、科

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工作推进。市财政部门要为“提质强医”提供资金支持并列入财政预算;市编制部门要为引进的特殊人才单独列编,提供政策支持;市人社部门要在职称评定、高级职称职数核定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市医保部门要为“提质强医工程”领军临床专科提供政策保障;市科技部门要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十百千”工程科技立项和科研资金安排方面提供支持。

#### (二) 加大资金投入

市级财政重点支持十大医学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培育和市级六大中心建设;县(市、区)财政重点支持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县级六大中心建设、基层医疗机构提质达标工程。在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各级医疗机构要在资金安排上,重点向入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十百千”工程的学科、人员倾斜,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中医药振兴工程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落实。

#### (三) 强化项目管理

市卫健委制订分项实施方案,组织项目遴选、评估等工作,报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部门根据上述方案,确保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科学合理。项目设计应严格执行区域卫生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建设要求,力求瞄准前沿、规模适宜、运行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安排配套资金,并作为项目申报的必要条件。

#### 五、考核评估

结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第三方评价,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提质强医工程开展评估、监测、考核、验收。加大宣传力度,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定期通报进展成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推进不力、进度慢、效果差的临床专科和项目所在医疗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及时进行项目调整,确保提质强医工程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实现既定目标。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动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持续营造“六最”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缩短审批时间,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义

推进“标准地”改革是营造我市“六最”营商环境,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重大举措。通过简化、优化、标准化项目供地程序,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促进转型项目尽快落地,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 (一)“标准地”的含义

“标准地”是指在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对新建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并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 (二)“标准地”的指标体系

“标准地”的指标由区域评价和控制性指标构成。区域评价包括: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洪水影响评价、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区域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控制性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

###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标准地”改革是一

项全新的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大胆探索,打破传统土地要素配置的体制障碍,明晰土地出让的投资、建设、能耗、排放、税收等控制指标,通过事前发布标准,企业对标竞价,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新型招商模式,以市场化方式遴选高质量项目落地。

(二)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土地出让前,由政府统一组织完成拟出让“标准地”所在区域的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洪水影响评价、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区域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价,切实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三)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用地企业取得土地需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进行公示。企业作出承诺后应依法依规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相关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完善激励创新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加快推动土地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惩的良好风气。

### 三、主要目标

加快推进企业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各地应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实施“标准地”出让制度。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做好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准备工作,2020年9月底前尧都区、襄汾县、临汾开发区、侯马开发区至少要出让1宗“标准地”;2020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和开发区应全部建立“标准地”出让制度,加速项目开工落地。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办理由事前审批向加

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服务转变,逐步实现一般项目“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开工”。

#### 四、“标准地”出让程序

##### (一)事先作评价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等有条件的区域,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全面实施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洪水影响评价、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价,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事前定标准

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要求,制定本县(市、区)、开发区“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构成。具体指标可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进行设置。具体地块公开出让前,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控制性指标明确具体指标要求,出具书面意见,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和《“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具体地块有其它特殊指标要求的,应一并纳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 (三)事中作承诺

“标准地”供应实施双合同管理。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当地开发区(园区)签订《“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指标

的复核办法、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加快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

##### (四)事后强监管

**1. 项目建设期监管。**项目建设过程监管由各相关部门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核查和监管,指导项目业主按照承诺标准及建设方案组织施工。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向行政审批部门申报联合验收,对照承诺和标准,依法依规进行一次验收。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督促指导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并根据竣工验收情况,落实有关奖惩措施。

**2. 项目投产期监管。**项目投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由各开发区(园区)组织相关部门对亩均税收、能耗标准和环保标准等指标进行一次联合达产复验,未通过复验的,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并根据达产复验情况,兑现有关奖惩措施。

**3. 建立“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强化信用约束,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建立部门信用监管台账,共享监管信息,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

#### 五、职责分工

“标准地”出让是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负起推动“标准地”工作的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推进,合力保障“标准地”制度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块细分、功能细分,完成拟出让宗地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加快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推进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产业部门设定的产业标准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制定建设项目容积率控制指标,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在发布的出让公告中明确各控制指标内容,做好项目规划许可审批和竣工验收。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推动我市“标准地”项目建设。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各开发区(园区)制定《“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确定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提出建设项目环境标准控制指标。

能源部门负责推进区域节能评价工作,结合区域节能报告提出区域能耗控制指标。

住建部门负责提出区域新建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要求,并在报建、招投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开展区域洪水影响评价、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和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开展区域文物保护评估工作,结合文物评估报告提出文物保护要求的内容。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区域评价事项,组织有关单位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 六、工作要求

### (一)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市“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地落实“标准地”相关举措。各地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

### (二)强化督查考核,狠抓工作落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相关市直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日常督促指导,定期通报“标准地”工作推进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每月14日前将“标准地”进展情况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1. 临汾市“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

2. 临汾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临汾市“承诺制+标准地”改革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水利局
4	取水许可审批	市水利局
5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6	节能评价审批	市能源局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	地震安全性评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 临汾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常 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研究员

副组长:赵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高建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靳阳阳 市水利局副县级干部

成 员:李秋生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郭海涛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孙奋增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万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振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振虎同志兼任。

刘官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

临政办发〔202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继续深化打造“临汾技工”品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楼阳生书记提出的“把‘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作为提高全民素质、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的战略举措”要求、省人社厅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2.0版工作部署,坚持“政府主导、市场机制、机构运作”的原则,围绕提高“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不断提升“临汾技工”品牌形象,全力推动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确保2020年全市就业形势稳定。

## 二、主要目标

通过培育“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一体化就业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培训+鉴定+大赛+就业”工作模式,全力实施“六个十”工程(即:打造十大精品工种、创建十大劳务品牌、认定十所鉴定机构、举办十场技能大赛、组织十场招聘活动、选定十个培训示范基地),确保2020年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76500人次,新增技能劳动者20000人、高技能人才1000人,城镇新增就业47000人,转移农村劳动力45000人。

## 三、工作任务

(一)聚焦发力,培育十大精品工种。在持续开展“临汾技工”培训的基础上,按照“收紧拳头、集中力量、突出优势”的思路,结合市场需求和当地实际,在“临汾技工”培训工种范围内精准定位,选择10个市场需求大、劳务输出广、就业效果好的精品工种进行重点培训。通过“县推送、市筛选、大众评”的方式,由各定点培训机构报送,县(市、区)推荐,市人社局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筛选和网络公开评选,确定“临汾技工”十大精品工种。围绕十大精品工种,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对就业率达到80%以上的,在培训政策、培训任务、补贴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财政局)

(二)提升形象,创建十大劳务品牌。继续加大“一县一品”战略实施力度,在巩固现有“襄汾晋襄酥烧饼”省级劳务品牌和浮山厨师、蒲县柳编、曲沃手工编织、华翔工匠四个市级劳务品牌的基础上,重点抓好西山果树工、好帮手家政、尧乡姐妹等劳务品牌的创建工作。拟申报的劳务品牌,要树立品牌 and 标准意识,在标识标牌、形象设计、设备设施、宣传推广等方面要做到标准统一。对创建成功的劳务品牌,建立标准化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流程,实施劳务培训规范化、劳务管理标准化、劳务品牌统一化、劳务输出规模化、跟踪服务常态化,全力塑造“临汾技工”

劳务品牌形象,不断提升“临汾技工”劳务品牌的群众知晓度和影响力。2020年底力争全市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务品牌数量达到10个,带动城镇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不少于3万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卫健委、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扩大规模,认定十所鉴定机构。在不断加强鉴定队伍建设,提高鉴定水平和服务质量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支持企业、技工学校、职业培训学校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在全市择优认定10所硬件设施到位、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规范的鉴定评价机构,开展“送鉴定入企业、送鉴定入院校、送鉴定入培训机构、送鉴定入农村”等活动,为构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四)以赛促训,举办十场技能大赛。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在培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各部门及行业协会、企业开展各类技能竞赛。统筹协调、分类实施,通过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系列大赛,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培训效果、提升培训质量。围绕“助力脱贫攻坚”“劳务品牌建设”和“高技能人才”三大板块,一是与扶贫部门开展贫困劳动力果树修剪工、好帮手家政等技能大赛,提升贫困劳动力技能水平、致富信心;二是举办晋襄酥烧饼制作、浮山厨师、蒲县柳编等系列大赛,增强劳务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举办翼城桐封焊工等高技能人才大赛,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中高端技能人才队伍,塑造“临汾技工”高技能人才队伍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扶贫办、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精准服务,组织十场招聘活动。市县两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实际和

培训就业需求,加强与各培训学校、用人单位和劳务输出基地的对接联系,适时组织开展针对不同培训对象和就业服务群体的各类就业服务活动、专场招聘会,搭建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提供精准培训就业服务。同时注重使用劳动力建档立卡工作成果,开展“你要什么,我送什么”的个性化就业援助和培训就业服务,切实把就业需求和用工需求结合起来,提高参训人员的培训就业率,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转移农村劳动力9.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扶贫办、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严格标准,选定十个培训示范基地。进一步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提质量、上水平,在全市范围评选10个培训场地较大、实训设施先进、培训指导健全、精品工种突出、培训管理严格、创业就业带动能力强的培训基地,并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全市职业培训和“临汾技工”品牌打造工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以更高质量的职业培训促进更高质量的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力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全面提升城乡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实现就业扶贫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目标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临汾市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加大工作力度,结合本县(市、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目标责任,做到细化、量化和具体化,确保2020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力打造“临汾技工”品牌取得更大成效。

(二)加强工作统筹。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按照责任划分,积极参与实施“六个十”工程,抓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特别是永和县要抓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2.0版“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一体化就业服务机构省级试点工作。市县人社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合力推进任务落实。市县财政部门要大力支持“六个十”工程,提供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科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分时段、分目标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各培训机构,在统一规范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临汾技工”品牌形象标识(LOGO)的同时,要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平台和服务窗口展板、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社区专栏等载体,以及组织召开发布会、推介会,搭车旅游开发、文化演艺、社会公益等活动,加强对职业技能提升和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活动的宣传,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

营造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脱贫的良好氛围。

- 附件:1.临汾市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2.关于评选全市十大精品工种的实施方案
  - 3.关于创建全市十大劳务品牌的实施方案
  - 4.关于认定全市十所鉴定机构的实施方案
  - 5.关于举办全市十场技能大赛的实施方案
  - 6.关于组织全市十场招聘活动的实施方案
  - 7.关于创建全市十个培训示范基地的实施方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临汾市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常 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赵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扈新起 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王晓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吉红 市商务局局长  
           牛福生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主持工作)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延震 市扶贫办主任  
 郭 波 市总工会副主席  
 范 帆 团市委书记  
 杨玉果 市妇联主席  
 郭志宏 临汾日报社社长  
 董 杰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社局副局长崔力同志担任。

附件 2

## 关于评选全市十大精品工种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现就“评选全市十大精品工种”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具体任务

深入推动“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紧紧围绕提高“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在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基础上，按照“收紧拳头、集中力量、突出优势”的思路，结合市场需求，在全市公布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种范围内精准定位，选择 10 个市场需求大、劳务输出广、就业效果好的精品工种进行重点培训，在培训政策、工种增设、培训时间、培训任务、补贴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

### 二、申报范围

全市公布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种。

### 三、申报条件

精品培训工种的申报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从业人员多、市场需求大、劳务输出广、就业效果好；能突出本县（市、区）地域特色，与本地劳务品牌结合紧密；培训力度大，培训规模占全年培训人数比例较高。

### 四、评选步骤

（一）县级推荐（文件下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结合本县地域特色和辖区培训

机构工种设置及培训实施情况，紧紧围绕“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对接劳务品牌创建，择优推荐 1-2 个精品工种报送市人社部门。

（二）市级评审（往后延 5 个工作日）。由市人社部门牵头，根据各县推荐情况，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认真评审，评选出 15 个人入围工种。

（三）公众评选（往后延 15 天）。在临汾电视台、临汾新闻网、临汾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及快手、抖音等新媒体同步发布投票评选公告，公示入围工种目录，广泛发动群众进行公众评选投票。

（四）审核确定（往后延 5 个工作日）。由市人社部门牵头，结合县级推荐、市直部门及专家评审、大众评选情况，确定 10 个精品工种，并向社会公布。

### 五、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突出特色，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取证持证为标准，围绕十大精品工种进行重点培训。推荐的工种不受人社部门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培训协议和培训任务的限制，但培训人次占全年培训人次数的比例不得低于 30%，并在培训组织、培训时间、培训资金、鉴定考评、工种增设、资金拨付等政策方面予以倾斜，享受优先培训、优先鉴定、优先审批、优先拨付资金等扶持政策。

附件 3

## 关于创建全市十大劳务品牌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现就“创建全市十大劳务品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深化“一县一品”战略，加大我市劳务品

牌建设力度，促进我市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在巩固现有“襄汾晋襄酥烧饼”省级劳务品牌和浮山厨师、蒲县柳编、曲沃手工编织、华翔工匠四个市级劳务品牌的基础上，重点抓好西山果树工、好帮手家政、尧乡姐妹等劳务品牌的创建工



作,力争 2020 年底全市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务品牌数量达到 10 个,带动城镇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不少于 3 万人。

## 二、申报范围

各县(市、区)政府,各定点培训机构(学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均可申报。

## 三、申报条件

十大劳务品牌的申报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立品牌管理机制。拥有独立品牌名称或商标等区别性标识,品牌主体归属清晰。品牌形象维护和品牌管理标准规范,在生产设施、市场推广等环节有统一规范的标准和标识,并注重劳务培训规范化、劳务管理标准化、劳务品牌统一化、劳务输出规模化、跟踪服务常态化,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能得到有效维护。

(二)就业带动能力强。品牌就业转化率和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较高,在省内外与大中型企业或劳务输出基地、用人单位建立稳定的劳务协作关系,并形成了较好的劳务品牌效应,在区域内起到了龙头示范作用。2018 至 2019 年,通过品牌培训人数 1000 人以上,就业率达到 30%以上。

(三)政府重视程度高。品牌劳务特色鲜明,社会知名度较高,具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得到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重点支持,被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四)市场信誉良好。品牌创建或品牌拥有单位(部门、企业、机构、团体)诚实守信,没有违法经营及拖欠工资及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行为。培育创建至少 1 年以上(带动就业达到 3000 人次以上的,可适当放宽)。

## 四、实施步骤

(一)发掘培育(5 月份至 10 月份)。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重点产业和传统特色产业,实施“一县一品”战略,发掘当地劳务品牌。在此基础上,依

托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单位培育打造当地劳务品牌。创建过程中要进行重点培育,做好品牌注册、宣传推广等工作。同时,各县(市、区)在组织技能培训、鉴定、大赛和招聘活动中要在政策、资金上予以倾斜,重点支持。

(二)推荐选送(11 月份)。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协调对接市场、商务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推荐的劳务品牌进行初审,确保品牌信息真实可靠,推荐企业或机构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初审合格后,将推荐材料报送市人社局。报送名额:每个平川县(市、区)不少于 1 个,山区县力争每个县申报 1 个。

(三)审核确定(12 月份)。市人社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品牌进行综合评审,拟定十大劳务品牌入围名单并进行网络公开投票和公示,最终确定获选名单,由市政府统一命名授于“临汾市劳务品牌”称号,并给予 10 万元奖补资金,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省级劳务品牌。

## 五、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十大劳务品牌”创建评选工作,将劳务品牌作为宣传临汾形象,推动临汾经济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的一张重要名片进行打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介平台大力宣传推介,大力营造培育劳务品牌的氛围。同时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学校)和重点企业,结合当地实际及市场需求,长远谋划,精准定位,开展特色劳务品牌创建活动。

在创建活动中,可通过培训机构(学校)+行业协会或培训机构(学校)+企业的合作模式,围绕“十大精品工种”,加大培训规模和就业服务力度,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队伍,通过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和有组织的劳务输出,打造知名劳务品牌,充分发挥劳务品牌对就业的带动促进作用,促进全市劳务品牌建设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培训一个工种,打造一个品牌,输出一批人才,带动一片就业”的目的。

附件 4

## 关于认定全市十所鉴定机构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现就“认定全市十所鉴定机构”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具体任务

择优认定 10 所鉴定评价机构，开展“送鉴定入企业、送鉴定入院校、送鉴定入培训机构、送鉴定入农村”等活动，确保全年完成新增技能劳动者 20000 人，高技能人才 1000 人。

### 二、申报范围

全市技工学校、企业、培训机构。

### 三、申报条件

(一)技工院校申报条件。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具有一定招生规模。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学生较多，且与本院校主干专业直接相关，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办公场所、试卷档案保管场所和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专家队伍、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

(二)企业申报条件。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具有一定规模。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衔接机制，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措施。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办公场所、试卷档案保管场所以及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队伍、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仪器仪表、视频监控等硬件设施和设备。能够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评价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社会评价组织申报条件。在临汾市境内依

法登记，以人才培养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含企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等)(以下简称“评价组织”)，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申请开展认定的评价组织原则上需具有连续 3 年以上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经历，累计 1 万人次以上的相关培训评价规模[所申报的每个职业(工种)培训评价规模不得少于 1000 人次]。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内设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曾在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提供支持服务，或参与过相关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编制的评价组织，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四、职业(工种)范围

(一)职业(工种)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重点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及我市技能提升培训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评价范围。

(二)拟开展评价的技工院校应与主干专业(工种)相衔接；拟开展评价的企业应以本企业生产一线的主体技能型职业(工种)为主，从业人员较多，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拟开展评

价的社会评价组织,可围绕自身主要业务或主体专业申请相应职业(工种),原则上申报职业(工种)不超过5个。

(三)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行业标准制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

### 五、实施步骤

(一)申请备案(5月份至6月份)。各申请单位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一次性报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及质量管控措施。社会评价组织还需报送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2019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如受疫情影响无法提供的,可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和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二)审核认定(7月份至9月份)。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专家评估后,报省人社厅审核公示。省人社厅将审核合格的评价机构统一报人社部备案。

(三)结果公布(10月份至11月份)。经人社部

备案的评价机构,列入全省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资质有效期3年,期满后根据评估结果、院校意愿等决定是否予以延期。评价机构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在人社部获准备案登记的评价机构,由省人社厅按照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统一进行赋值。

(四)综合评估(12月份)。年终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取得实质效果和成功经验的工作举措,及时总结上报;对评估合格的评价机构,继续进行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评估不合格的评价机构,终止备案,取消技能等级认定资格。

### 六、有关要求

经备案的评价机构应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妥善保管评价过程的报名材料、参评档案、试卷记录、成绩单、公示内容、统计报表、影像资料等原始文档。纸质材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保存不少于5年,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要严格执行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不得超备案范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连续两年不开展工作的,视同自行退出。

附件5

## 关于举办全市十场技能大赛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现就“举办全市十场技能大赛”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具体任务

围绕“助力脱贫攻坚”“劳务品牌建设”和“高技能人才”三大板块,开展贫困劳动力果树修剪工、好帮手家政等技能大赛,助力贫困劳动力脱贫致富;举办晋襄酥烧饼制作、浮山厨师、蒲县柳编等系列大赛,增强劳务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举办翼城桐封

焊工等高层次人才大赛,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中高端技能人才队伍。

### 二、大赛安排

(一)临汾市职业院校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大赛(6月份至7月份,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主办,比赛地点:尧都区)。

(二)临汾市杞柳编织职业技能大赛(6月份至7月份,市人社局、蒲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蒲县)。

(三)临汾市“桐封杯”焊接职业技能大赛(6月份至7月份,市人社局、翼城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翼城县)。

(四)临汾市“浮山厨师”厨艺职业技能大赛(7月份至8月份,市人社局、浮山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浮山县)。

(五)临汾市医疗护理职业技能大赛(7月份至8月份,市人社局、市卫健委主办,比赛地点:尧都区)。

(六)临汾市“尧京杯”晋襄酥烧饼创业创新职业技能大赛(10月份,市人社局、襄汾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襄汾县)。

(七)贫困劳动力西山果树工职业技能大赛(待定,市人社局、市扶贫办、隰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隰县)。

(八)贫困劳动力好帮手家政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7月份,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妇联、永和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永和县)。

(九)临汾市家政服务业、旅游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8月份至9月份,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妇联、洪洞县人民政府主办,比赛地点:洪洞县)。

(十)临汾市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大赛(9月份至10月份,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主办,比赛地点:尧都区)。

### 三、奖项设置

各竞赛工种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各项赛事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获得决赛一等奖的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5000元,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晋升技师职业资格;获得决赛二、三等奖的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同时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颁发奖牌。

大赛获奖选手奖金由市级承担。主办市级大赛的县(市、区)大赛经费由市政府补贴,每县补贴10万元,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 四、有关要求

市县两级要高度重视,利用各种平台加强对职业技能大赛活动的宣传,充分调动各类技能人才的参赛热情,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赛。要加强对参赛单位、参赛选手的指导,做好大赛资格预审、选拔推荐、赛前辅导等工作。具体承办大赛的单位要精心组织、提前谋划、积极协调,确保顺利进行。

附件6

## 关于组织全市十场招聘活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现就“组织全市十场招聘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具体任务

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村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转移农村劳动力9.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 二、服务对象

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以及高校毕业生、

农村贫困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全民技能提升打造“临汾技工”品牌培训未就业人员、退役士兵等有就业意愿的各类求职群体。

### 三、活动安排

(一)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招聘活动(春节期间)。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残疾人、贫困劳动力等各类有就业意愿的求职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措施,努力帮助其实现就业。

(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3月份至6月份)。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劳动者,集中开展以线上为主的系列特色专场招聘,同时为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搭建用工平台。

(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4月份)。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依托高校毕业生精准招聘平台,采取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模式,开展网络招聘会及系列配套服务活动,提供符合应届毕业生求职需要的就业岗位信息。

(四)民营企业招聘周(4月份)。面向民营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为民营企业招聘用工提供服务。

(五)临汾市夏季人才招聘大会暨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6月份)。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残疾人及有就业意愿的各类求职者,通过开展政策宣讲、上门送岗、专场招聘等服务活动,帮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实现就业。

(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7月份至10月份)。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开展实名登记,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组织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举办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七)临汾市秋季人才招聘大会暨金秋招聘月活动(10月份)。面向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针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求职者,开展行业性、专业化的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普法宣传等就业服务,促进各类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和重点群

体求职者实现就业。

(八)就业扶贫专项行动(7月份至10月份)。组织国家级贫困县吉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汾西县和省级贫困县安泽县、浮山县、古县、蒲县、乡宁县开展招聘活动,特别是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就业服务,助力脱贫攻坚。10月中旬,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市人社局将在大宁县、永和县、隰县组织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线上线下专场活动,为贫困劳动力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送岗位,动员其积极就业、增加收入。

(九)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11月份至12月份)。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宣传等活动,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全民技能培训未就业系列专场招聘活动(4月份至12月份)。创新现场招聘服务模式,开展针对培训工种的系列专场招聘活动,提供“面对面”咨询和服务,帮助“临汾技工”实现劳务对接,拓宽就业渠道,实现本地就业或转移就业。

#### 四、有关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的具体措施。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加强协作配合,提高活动的精准性和针对性,线上线下交替发力,组织多种形式的供需见面会。要合理引导现场流量,落实体温检测,消毒通风、卫生防护等措施,确保工作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按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要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国家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扶持政策,将活动主题、招聘专场、时间安排等向社会广泛宣传发布,引导用人单位和各类求职者积极参与,营造关心就业创业、促进民生改善的良好氛围。

附件 7

## 关于创建全市十个培训示范基地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现就“创建全市十个培训示范基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具体任务

在全市范围选择 10 个“‘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通过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全面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取得新突破新进展，以更高质量的职业培训促进更高质量的就业。

### 二、申报范围

全市范围内承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的职业院校、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各类定点培训机构。

### 三、申报条件

(一) 遵守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熟悉职业教育方针和职业培训政策，具有合法的职业技能培训资质，依法办学，社会信誉好，近年来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的不当记录。

(二) 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师资、教学场所、实训基地，并符合安全标准，设施设备充足，专职教师不少于教师总人数的 50%。培训规模大，培训能力强，圆满完成各项培训任务，培训合格率高，积极组织参训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评。

(三) 培训目标明确，课程设置合理，培训计划、大纲和内容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培训时限不低于规定要求，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相关要求，通过正规渠道，征订和使用由人社部评审合格的教材实施培训。

(四) 培训工种与本区域劳务品牌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度高、创业就业带动能力强、引领示范作用明

显、品牌特色突出。积极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有较可靠的就业需求信息渠道，或相对广泛、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就业指导得力，培训后就业有保障，就业率高，社会认可度高。

###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8 月 15 日-8 月 31 日)。各县(市、区)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辖区各类定点培训机构参与培训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的积极性，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 自主申报(9 月 1 日-9 月 15 日)。符合条件的定点培训机构依据评选条件自主申报，向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三) 推荐选送(9 月 16-9 月 30 日)。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对本县(市、区)申报的机构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择优推荐 1 所机构，并将申报材料报市人社部门进行复核。市直定点培训机构直接向市人社部门申报。

(四) 审核确定(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全市初审合格的机构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示范基地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向全市公布，并由市政府统一命名授予“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称号。

### 五、有关要求

示范基地每三年评选一次，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培训示范基地日常管理，从培训效果、技能鉴定、就业安置、管理制度、场地设施等方面进行规范，不断创新培训模式，强化管理措施，提高培训效果。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撤销资格。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19号

尧都区、洪洞县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目标

通过做好本辖区内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提高公民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意识，保障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安全，保障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

## 二、实施范围

临汾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包括机场远期规划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两端外 20 公里的区域，主要包括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外水平面、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部分飞行程序保护区域。

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包括内水平面、锥形面、内进近面、进近面、过渡面、内过渡面、复飞面及起飞爬升面。外水平面是指距机场跑道（含规划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两端各 20 公里以内，净空障碍物限制面以外的区域。

## 三、实施机制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民航机场筹建处主任为副召集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

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尧都区政府、洪洞县政府等为成员单位的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名单、职责和工作制度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汾民航机场筹建处，具体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我市境内影响机场安全运行有关事项等。

## 四、工作要求

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单位和个人发现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隐患和危害行为后，可及时通过举报电话进行举报，接到举报后，相关单位应及时处置并为举报人保密。凡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依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2. 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成员单位职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召 集 人:潘海燕	副市长	郝云芳	市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	
副召集人: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 主任	眭晋华	市气象局副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景小辰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副总 经理
	苏嘉邦	临汾民航机场筹建处主任	史立新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副总 经理
成 员: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剑波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副总 经理	
	许学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永凯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徐红平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孔令泽	尧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徐 玉	洪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玉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段晓娜	市体育局副局长		
	陈 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县级 干部		
	薛 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  
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汾民航机场筹建处,办  
公室主任由苏嘉邦兼任。

附件 2

## 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成员单位职责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传达民航上级部门关于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会议精神,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各单位汇总本部门工作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交流,总结净空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布置下阶段的净空管理工作。对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总体形势进行分析,总结全年净空和电磁环境的管理工作,形成会议纪要。

**临汾民航机场:**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公约附件十四和民航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内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设施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承担建设单位报建项目的审核、上报、回函和验收工作;根据《临汾民航机场远期规划》和有关技术要求,及时更新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并报市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承担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各类建(构)筑物、障碍灯、障碍物标志和升空物体的巡视检查工作;对报建项目的各项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将具体信息上报



各管理部门;经常性开展对机场及周边地区乡村、企事业单位的净空电磁环境知识宣传工作;定期组织实施净空电磁环境管理相关专题会议和培训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对各管理部门在净空电磁环境管理中的违章行为进行监督;联合临汾民航机场组织实施安全月活动中关于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模块的宣传工作;在安全例会上组织落实机场净空电磁环境管理相关工作内容;不定期配合临汾民航机场对净空区域进行净空巡视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处理临汾民航机场在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并向上级部门汇报;不定期配合临汾民航机场对净空区域进行净空巡视检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按照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及其净空高度控制和电磁环境相关要求,对保护区内规划建(构)筑物的高度进行控制。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并严把竣工规划认可关。加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设工程审批后监管,对超过规划许可限高的建(构)筑物依法处理。不定期配合临汾民航机场对净空保护区进行净空巡视检查;接到有关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报告时,应及时核实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有关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报告时,应立即核实处置。不定期配合临汾民航机场对净空保护区进行净空巡视检查。

**市无线电管理局:**在进行无线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避开临汾民航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查处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违法干扰行为。

**市气象局:**对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进行管理,若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应及时与临汾民航机场联系,经临汾民航机场与气象局批复后方可升空;经批准后,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每天24小时专人监控。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

球出现意外情况时,放飞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市气象局以及临汾民航机场报告,对民用航空飞行安全构成威胁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及周边农田焚烧秸秆和生产企业排放黑烟或大面积焚烧产生烟尘的环保执法巡查,发现或接到有关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通报时,依法及时处置消除影响。

**市公安局:**协助机场公安分局对违反净空管理规定的各类飞行进行监控和控制;协助机场公安分局在节日期间对机场周边城区的广场等人群聚集地进行监管,防止群众放飞孔明灯和燃放高空烟花等影响航班飞行安全的行为。

**市体育局:**加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信鸽委员会管理,定期核查登记,对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内违反饲养、放飞信鸽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整治、查处孔明灯、激光笔的违规销售行为,消除非法销售、使用激光笔对民航运行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销售严格行政执法。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加强在临汾机场净空保护区电线杆、电线塔的管理,严格控制高度,线路新建或改造时应向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批准后方可建设。

**临汾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加强临汾机场周边信号塔的巡视排查工作,确保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信号塔不超高,在新建信号塔之前要及时向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批准后方可建设。

**尧都区、洪洞县人民政府:**不定期配合临汾民航机场在各辖区范围内开展净空电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并对临汾民航机场送发的文件进行积极宣传;管理各辖区内出现的新增超高障碍物的拆除工作;做好禁止燃烧秸秆、放飞高空烟花爆竹、家鸽、孔明灯、风筝、热气球和激光灯的宣传工作。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推进 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汾市 5G 产业发展协调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6 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抢抓机遇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9 号)精神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汾市 5G 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临汾市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好省、市关于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全覆盖的工作安排,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创新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翔 副市长  
副组长:白岗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史全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李克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尉晋宏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增福 市统计局副县级干部

王海青 市能源局副局长  
赵成江 市城市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崔鹏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解晓林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振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亚丁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曹 峰 临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乔红梅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史全喜(兼),办公室副主任:李克强(兼)。

办公室主要职责:收集、梳理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创新活动台账,按月梳理、汇总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推进情况以及亮点特色工作,确保全覆盖工作任务完成。

## 二、临汾市 5G 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 5G 产业发展工作,解决 5G 产业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翔 副市长  
副组长:白岗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史全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郭文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尉晋宏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领导干部  
尚 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县级干部  
张锁定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解晓林 市科技局副局长  
崔鹏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文 市政府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赵成江 市城市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郇宝国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令狐文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任尚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高建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卫康忠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吴国平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海青 市能源局副局长  
杨 楠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副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孔令泽 尧都区政府副区长  
田文杰 临汾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任志强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郭怀军 移动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卫剑铮 联通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张维平 电信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乔文胜 铁塔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史全喜(兼)。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